

中央選舉委員會 95 年度施政計畫

中央選舉委員會 95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立法院第 5 屆第 6 會期通過之憲法修正案，經於 94 年 6 月 7 日國民大會複決通過，由總統於 6 月 10 日公布生效，我國立法委員席次將自第 7 屆起由 225 席減為 113 席，任期改為 4 年，並以單一選區兩票制方式選出，國民大會正式廢除，修憲案、領土變更案改由公民複決，選舉及公民投票制度在我國民主政治發展所扮演的角色日益重要，有必要積極推動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制化，充分發揮選舉機關功能及獨立、公正的特性。為完成本次憲政及選舉制度之重大變革，本年度將完成規劃立法委員單一選舉區劃分及兩票制；另為使選舉及公投法制健全完善，將研究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整合立法，並加強選舉、公投及淨化選舉風氣宣導；繼續推動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訓儲，儲備投開票所工作人才，建立投開票所工作人力資料庫，以解決投開票所工作人力不足問題；廣續推動選舉及公投作業電腦化、建置各種選舉資料庫、加強本會全球資訊網頁服務。

本會依據行政院 95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95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下：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推動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制化：

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業於 94 年 3 月 14 日以中選人字第 0943700090 號函送行政院審議，本年度配合行政院積極辦理後續作業。

二、健全選舉及公投法制：

研究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合併立法，規劃立法委員選舉單一選舉區兩票制。

三、推動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訓儲：

辦理投開票所訓儲講習，建立投開票所工作人力資料庫。

四、加強選舉、公投及淨化選舉風氣：

舉辦淨化選風活動，製作宣導短片、廣播節目帶與印製平面宣導資料。

五、加強選舉及公投作業電腦化：

維護並執行本會「各種公職人員選舉及計票作業電腦化計畫」各項子系統，改善現行公文管理、人事、會計等應用系統、建置各種選舉資料庫、加強本會全球資訊網頁服務。

貳、衡量指標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95年度目標值
一、推動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制化(10%)	顧客滿意度(10%)	1	民意調查	針對民眾對本會推動組織法制化後行使職權之滿意度調查(回答非常滿意及滿意者人數/有效問卷數)x100%	50%
二、健全選舉及公投法制(32%)	研擬選罷法合併立法草案(12%)	1	進度控管	完成研究成果	100%
	規劃立法委員選舉單一選舉區二票制(12%)	1	進度控管	規劃立法委員選舉單一選舉區劃分	75%
	顧客滿意度(8%)	1	民意調查	針對民眾對本會健全選舉及公投法制成效之滿意度調查(回答非常滿意及滿意者人數/有效問卷數)x100%	70%
三、推動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訓練(10%)	儲備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比率(6%)	1	統計數據	(參加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訓練人數/目前所需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數)x100%	4.3%
	顧客滿意度	1	民意	針對民眾對推	70%

	(4%)		調查	動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訓儲成效滿意度調查(回答非常滿意及滿意者人數/有效問卷數)x100%	
四、加強選舉、公投及淨化選舉風氣(8%)	規劃辦理宣導活動項目(4%)	1	進度控管	完成規劃之宣導項目	100%
	顧客滿意度(4%)	1	民意調查	針對選民作宣導成效滿意度調查(回答非常滿意及滿意者人數/有效問卷數)x100%	75%
五、加強選舉及公投作業電腦化(10%)	改善現行系統(5.5%)	1	民意調查	針對公所及所屬選舉委員會對本會選舉及公投選舉作業電腦化之成效滿意度調查(回答非常滿意及滿意者人數/有效問卷數)x100%	75%
	加強本會全球資訊網頁服務(4.5%)	1	民意調查	本會網站上網瀏覽人次與上年度比較所增加之百分比	10%

中央選舉委員會 95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p>一、選舉業務 3803601000</p>	<p>一、選務策進工作 3803601000-01</p>	<p>社會發展</p>	<p>1. 推動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制化 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業於 94 年 3 月 14 日以中選人字第 0943700090 號函送行政院審議，達成度 100%，擬配合行政院積極辦理後續作業。</p> <p>2. 選舉罷免法合併立法之研究 (1) 蒐集參考國外法制。 (2) 參考選務檢討意見。 (3) 整合所屬機關意見。 (4) 召開研討會或公聽會。 (5) 歸納比較，檢討修正。</p> <p>3. 規劃立法委員單一選舉區兩票制 (1) 邀請專家學者、政黨代表召開公聽會。 (2) 完成選舉區劃分。 (3) 完成兩票制條文立法。</p>
	<p>二、督導辦理 95 年 高雄市里長、 台灣省各縣市、 福建省金門縣、 連江縣村里長、 鄉鎮市民代表選舉 3803601000-03</p>	<p>社會發展</p>	<p>1. 督導訂定投票日及選務工作進程序，依照進度完成各項選舉工作。</p> <p>2. 督導發布選舉公告。</p> <p>3. 督導訂定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限額。</p> <p>4. 督導受理候選人登記、審定候選人資格及名單。</p> <p>5. 督導編造選舉人名冊，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印發選舉公報。</p> <p>6. 督導辦理投開票工作及統計選舉結果。</p> <p>7. 督導審定選舉結果並公告當選人名單。</p> <p>8. 督導製發當選證書。</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三、辦理台北市、 高雄市第 4 屆 市長、台北市 第 10 屆、高雄 市第 7 屆市議 員選舉 3803601000-03	社會 發展	1. 訂定投票日及選務工作進程序，依 照進度完成各項選舉工作。 2. 發布選舉公告。 3. 訂定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限額。 4. 督導受理候選人登記、審定候選人資 格及名單。 5. 督導編造選舉人名冊，辦理公辦政見 發表會，印發選舉公報。 6. 辦理投開票工作及統計選舉結果。 7. 審定選舉結果並公告當選人名單。 8. 製發當選證書。
	四、投開票所工作 人員訓儲及選 舉宣導計畫 3803601000-02	社會 發展	1. 推動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訓儲 (1) 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訓儲講 習。 (2) 建立投開票所工作人力資料庫。 2. 辦理宣導活動。
	五、加強選舉及公 投選舉作業電 腦化 3803601000-01	社會 發展	1. 維護並執行本會「各種公職人員選 舉及計票作業電腦化計畫」各項子 系統、改善現行公文管理、人事、 會計等應用系統、建置各種選舉資 料庫。 2. 加強本會全球資訊網頁服務。

前(93)年度施政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加強淨化選風宣導	一、顧客滿意度	0.82	配合淨化選風宣導活動，所屬縣市選舉委員會於適當集會場所相機實施問卷調查，計實施問卷人數 3953 人，其中「還可以」、「滿意」及「很滿意」者 3177 人，達成之目標值為 82%，達成度 98%。
二、健全選舉制度	一、研修競選經費實質查核	1	本會於 92 年 1 月 21 日以中選法字第 0920000048 號函送內政部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再修正草案」，已研擬競選經費實質查核相關草案條文，案經行政院審議通過，於同年 10 月 3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惟於第 5 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時，尚未完成審議，該修正草案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13 條規定，第 6 屆立法委員將不予繼續審議。 內政部基於政策考量，同時研擬「政治獻金法草案」規範政治獻金之收支及查核等事項，本會以關涉選務，亦本於權能研提相關草案條文及意見，並參與多次研商會議。 93 年 3 月 31 日「政治獻金法」公布施行，該法已將競選經費納入規範範疇，對於查核機制並有相當完整之配套規定。
	二、規劃通訊投票制度	1	本會於 92 年 1 月 21 日以中選法字第 0920000048 號函送內政部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再修正草案」，已研擬通訊投票制度相關草案條文。
三、推動投開票所工	一、儲備投開票	0.043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約需 16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作人員訓儲	所工作人員之比率		萬人，93 年度辦理訓儲講習實際儲備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計 6454 人，占投開票所人力實際需求數 15 萬人之 4.3 %，達成度為 100% (按施政計畫所定投票所人力 16 萬餘人，係包括投票所警衛 1 萬餘人，惟警衛實務上不必訓儲)。
五、選舉作業電腦化	一、運用電腦辦理選舉作業種類	10	本計畫完成後，可辦理總統、副總統等 10 種選舉。本(93)年度已辦理總統、副總統選舉及立法委員選舉。
	二、選舉開票計票速度提升比率	0.05	本次第 6 屆立法委員選舉於投票日當晚 8 時完成開票計票工作，較第 5 屆立委選舉提早 1 小時 30 分完成，提升比率為 30%。
	三、計畫達成率	1	本計畫於本(93)年度全部完成，計畫達成率 100%。
六、籌設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辦公廳舍	一、完成選舉委員會廳舍籌設比例	0.68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所屬選舉委員會辦公廳舍籌設第二期計畫，籌設辦理基隆市等 10 個選舉委員會辦公廳舍，截至 93 年度已完成台南縣、基隆市、嘉義市、宜蘭縣、澎湖縣、苗栗縣等 6 個選舉委員會辦公廳舍，原預定於 93 年度完成台中縣廳舍，預定達成目標值為百分之 68，因受市場因素影響致未完成，達成目標值為百分之 60，達成度為百分之 88。
	二、顧客滿意度	0.85	經函嘉義市等 6 選舉委員會新建辦公廳舍完工後對政黨候選人及選民所提供服務滿意度調查表，計回收有效問卷 180 份，其中滿意者 162 份，達成目標值百分之 90，達成度百分之 100。

上(94)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推動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制化	研擬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草案	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業經行政院 94 年 11 月 2 日第 2964 次會議審議通過，以行政院 94 年 11 月 3 日院臺秘字第 0940093120 號函送立法院審議。
二、健全選舉及公投法制	1、研擬選罷法合併立法草案及配合研修公民投票法	<p>合併立法草案之體例，係以行政院 94 年 10 月 31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草案為基本主體，再將現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整合減併相同條文，及將有另行規範必要之條文單列或移併於適當條文中。研擬過程並參考 84 年 6 月 7 日立法院第 2 屆第 5 會期審查劉炳華委員等提出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草案體例格式。</p> <p>二、內政部為總統副總統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主管機關，內政部為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分於 94 年 3 月 25 日、29 日、30 日及 4 月 7 日，分區舉行 4 場座談會，邀請學者專家、主要政黨立法院黨團代表、中央相關部會、地方議會及地方政府參與，同年 8 月 8 日、10 日、26 日並邀集相關部會召開 3 次聯席審查會議，行政院復於 10 月 3 日及 19 日由政務委員召開會議審查，上述座談會及審查會議，本會均派員參與表達本會意見，且於 94 年 7 月 19 日函送內政部具體修正草案條文。</p> <p>三、合併立法草案配合上述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草案修正後，於 94 年 11 月 8 日中選法字第 0943500226 號函請所屬機關表示意見，並採納具體建議意見完成修正。</p>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2、規劃立法委員選舉單一選舉區二票制	配合立法院修法完成訂定第7屆立法委員直轄市縣市選舉區劃分原則，督導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區劃分公聽會。
	3、規劃行政驗票制度	完成規劃行政驗票制度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相關草案條文。
	4、比較研究各國選舉制度	完成「各國選舉制度之研究」報告，作為未來健全選舉法制參考，另本會辦理94年度研究發展成果綜合評獎，經考評結果，第一組王專員曉麟撰寫「各國選舉制度之研究」報告列為優等獎。
三、推動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訓儲	1、儲備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比率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約需15萬人，94年度辦理訓儲講習實際儲備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計2880人，占投開票所人力實際需求數15萬人之1.92%，達成度為100%（按施政計畫所定投票所人力16萬餘人，係包括投票所警衛1萬餘人，惟警衛實務上不必訓儲）。
	2、顧客滿意度	推動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訓儲，所屬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逕向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即公所)選務工作人員，就縣市選委會所參加訓儲人員成效實施隨機問卷調查，計回收有效問卷數818份，其中「不滿意」及「還可以」者178人，「滿意」及「很滿意」者640人，達成之目標值為78.2%，高於原定目標值65%，達成度100%。
四、加強選舉、公投及淨化選舉風氣	1、規劃辦理宣導活動項目	<p>為落實宣導項目及內容，本會製播之宣導短片及插播卡，送請所屬各縣市選委會於本次三合一選舉政見發表會時，適時播出，以達淨化選風宣導效果。</p> <p>省(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除配合辦理當地之各項宣導活動外，另並在選舉公報上加列有關防止賄選、暴力之處罰規定，及檢舉賄選電話分送各戶，便利民眾檢舉妨害選舉之案件，以喚起選民參與</p>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淨化選風共識。</p> <p>本會主任委員於舉辦「買票及賣票者徵求命名活動」、「創意影音徵選活動」中及拍攝檢舉賄選短片等，公開宣示政府貫徹執行反賄選暴力之決心，並呼籲選民理性投票，提昇優質選舉文化。</p> <p>製作淨化選風「拒絕賄選篇」、「陳昭榮代言篇」之宣導短片 2 支、製作插播卡「選舉票篇」、「投票篇」2 支，除自購有線電視時段播放外，尚請新聞局於四家無線電視台公益時段播放。</p> <p>製作宣導海報「人人抓票鼠、戶戶無票蟲」一萬張，張貼於中央各部會及其所屬、各縣市政府、村里及鄉鎮市區公所張貼。</p> <p>利用台北松山及高雄小港機場之燈箱廣告，將「人人抓票鼠、戶戶無票蟲」宣導海報，轉換成燈箱廣告。</p> <p>七、製作廣播帶「淨化選風抓票鼠、掃票蟲」，請新聞局轉請全國 200 家廣播電台公益時段播放，並購買廣播電台時段（中廣及好事聯播網、鄉親聯播網、流行網、新聞網、飛碟電台、港都電台等）播出。另新聞局提供青春連線電台（9 家廣播電台）播出。</p>
	2、顧客滿意度	<p>配合淨化選風宣導活動，所屬縣市選舉委員會於適當集會場所相機實施問卷調查，經統計問卷共發出 13304 件，實際問卷回收數計 11877 件，其中「還可以」、「滿意」及「很滿意」者 9164 人，佔回收數 77%，依規定達成之目標值為 70%，因之達成度 100%。</p>
五、加強選舉及公投作業電腦化	1、開發公民投票提案及連署查對系統	<p>有關本年度開發公民投票提案及連署查對系統乙案，經業務單位(第一組)研擬需求，暫依本會現有「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人資料電腦查核系統」局</p>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部修改後使用。
	2、改善現行系統	<p>一、本會「公職人員選舉選務作業系統」於93年開發完成使用，94年度辦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及三合一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時，復修正部分系統功能及報表格式。</p> <p>二、94年度辦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及三合一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時，各選舉委員會及鄉鎮市區公所使用「選務作業系統」比率已達100%，對各種選舉資料及人事資料之互通、傳承及統計分析均有顯著效益。</p>
	3、加強本會全球資訊網頁服務	<p>一、為提供本會及所屬各級選舉委員會機關網頁服務，94年度新增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及三合一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開票結果資料查詢；提升網站防駭、防當機及自我修正能力，持續加強本會全球資訊網頁服務。</p> <p>二、本會全球資訊網頁94年上網人數1,534,803人，較93年度1,258,538人增加18%。</p>